

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李根政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

(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?)
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切結人：李根政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